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1604  
13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预算方案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  
行政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1. 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的 A/C.5/1533 号文件中，秘书长就有关方面商订的贸发会议 - 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作了简要说明。这些安排曾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予以审查，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一七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注意所述行政安排。

2. 其后，于一九七四年初，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建议由这两个母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审查这些安排，目的在给予国际贸易中心以相当程度的行政自主，以便利于技术援助扩大方案的执行。此外，对于该中心的法人地位，特别是它接受并承担使用信托基金以及与从信托基金项下支給薪俸的项目工作人员签订合同这种权力，表示怀疑，虽然

该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即已履行这些责任。此外对于该中心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也有疑问。

3. 鉴于上述情况，曾要求行政管理处（行管处）同主要有关方面（总协定、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共同研究，以便订出一个大家可以同意的解决办法。本文件的附件对这项努力的结果加以简要说明。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可这些安排并确认有关该中心地位的下述假定：

- (a) 国际贸易中心是联合国和总协定的一个辅助机构，它的工作人员，虽然限于在该中心服务，但享有与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相同的权利和福利；
- (b) 该中心有权继续履行在接受和使用信托基金方面一向承担的责任，并有权核可从信托基金项下开支的付款；
- (c) 关于该中心由信托基金开支的项目工作人员的议定行政安排——附件中作了简要说明——包括任用此种工作人员的权力在内，得到大会核可。



## 附 件

### 拟议的国际贸易中心行政安排

#### A. 应遵守的原则

1. 国际贸易中心工作方案的一般政策和方针的确定，目前是由两个主办组织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签约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担负相等的责任，这种办法应继续下去。为了履行这项责任，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将由总协定和联合国予以审查，后者通过贸发会议进行。

2. 该中心应享有某种程度的单独地位，使它易于切实有效地执行工作。

3. 该中心应在两个母组织的政策性指导方针的范围内，担负执行已核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责任。

4. 对该中心提供行政支助时，该中心与联合国的中央支助单位之间，在行政机构或服务方面，不应有所重复，这是大会在联合国内设立新单位时一再说明的。这样一来，就能把该中心可以使用的资源集中于实质性工作的完成。

## B. 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

5. 该中心被认为是总协定和联合国的联合辅助机构——联合国通过贸发会议采取行动。它的主要职责是在贸易促进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为此目的，它有一个由两个母组织核准的经常工作方案和预算和一个按照母组织所规定的政策方针制订的技术援助方案。实际上的情况是该中心以本身的名义在下列方面行使权力：

- (a) 接受捐助国政府的自愿捐款；
- (b) 作出向会员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服务的承诺。

自从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以来，它又曾在联合国和总协定的授权下聘用项目工作人员。

6. 由于该中心的法律地位方面产生了一些问题，应于一九七四年要求总协定和贸发会议的执行机构和联合国大会确定该中心在法律上是联合国和总协定的辅助机构，并且有权执行它已经担负的责任（接受和承诺运用信托基金以及雇用项目工作人员）。

## C. 工作人员的身份

7. 根据既定的行政安排，该中心的正式工作人员，在该中心的联合任用及升级委员会核准后，将获得限于在该中心服务的联合国任用状。除了这项服务范围的限制外，中心的工作人员将享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百号编下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福利。

8. 由于总协定和贸发会议对该中心的经常预算作出相等的支持，今后可能产生的任何解雇偿金将由总协定和贸发会议均等分摊。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在一九六九年为此达成协定。

## D. 方案审查和核准

9. 根据大会第 2297 (XXII) 号决议，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的执行首长将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负责该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方案方针。其中包括：

- (a) 关于该中心的业务和管理问题的政策事务；
- (b) 关于该中心接受和使用信托基金的政策；
- (c) 在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交总协定理事会、总协定各缔约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前的审查工作；
- (d) 审查方案、绩效。

#### E. 方案管理

10. 国际贸易中心负责以最有效、快速和节省的方式来执行总协定和贸发会议核准的一切方案。预期该中心将按照母机构的政策和方案方针最大限度地担负起方案管理的职责。它将（在联合国和总协定的方案、预算和政策限制内）决定它的行政支助需要，尽管这些支助的一些方面是由中心以外的单位提供的。

11. 贸发会议是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贸易促进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执行机构担负全盘管理职务的条件下，该中心将最大限度地负责执行和管理其本身的项目活动。贸发会议将把开发计划署在该中心实际计划执行方面所涉及的间接费用的全部款项转到该中心的母帐户。从这笔款项中，该中心将适当地支付贸发会议的中央管理费用和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的服务费用；费用的数额将由有关各方面协商决定。当然，大家认识到百分之十三的间接费用并不一定足敷全部间接费用。

12. 根据第6段，该中心将继续接受和承诺使用信托基金，但须按照有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接受两个主办机构执行首长的政策指导。

#### F. 行政支助（项目人员除外）

13. 目前对该中心各方面的行政支助，除项目人员外，按照下列办法执行：

- (a) 由国际贸易中心执行的事项：
  - (一) 编制工作方案和预算，以供两个主办机构的审查；
  - (二) 管制和管理工作方案；

- ㉓ 核证帐户和索款要求；
  - ㉔ 分发赠阅刊物。
- (b) 由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执行的事项（费用由该中心偿还）
- ㉕ 利用该中心的任用和升级机构，任用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百号编和三百号编所规定的工作人员；
  - ㉖ 一百号编和三百号编的工作人员服务；
  - ㉗ 会计和支出，包括所有工作人员的薪给和由该中心处理的全部经费；
  - ㉘ 核准付款和帐目；
  - ㉙ 就工作人员的身份与瑞士政府进行交涉；
  - ㉚ 签订合同和采购；
  - ㉛ 分发出售性刊物。
- (c) 由总协定执行的事项（费用由该中心偿还）语文服务。

14. 所有有关各方一致认为自愿捐款使用的核准以及上面第5、6、12各段所讨论的接受和处理自愿捐款的一般职责应是该中心的责任。它们深信这是一个合理的看法，有利于该中心对自愿捐款保持充分的管理任务。鉴于该中心所获得的自愿捐款日益增加，这种行动也将是适当的。关于这一点，经指出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特别关心该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的效率不应受到行政安排的影响。将会按照第5、6、12各段所载关于自愿捐款的制度化建议向秘书长和（或）大会要求授予必要的权力。

15. 在签署和递交该中心的年终决算方面产生了一个问题。根据联合国的财务条例，所有决算都必须由秘书长递交给审计委员会。关于这一点，大家同意年度报表将由国际贸易中心方案主任递交给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的执行首长。贸发会议将把各项报表连同两个机构的任何意见递交给秘书长。

### G. 行政支助(项目人员)

16. 自从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以来,国际贸易中心自行设法罗致工作人员、自行任用人员、决定人员应得福利以及执行由自愿捐款雇用的人员的种种在职行动。在这之前,这种项目人员均由总协定雇用(这种专家约有140名,包括一九七三年雇用的短期讲师在内。)

17. 由开发计划署资金给付经费的外地项目人员的任用和行政服务是按照不同程序加以办理的。这类工作人员的任用及行政服务现由纽约的技术援助征聘处和技术合作处负责。开发计划署给付经费的专家大约有半数由国际贸易中心指定用于各项目,其余半数则由贸发会议直接利用(这些专家总数一九七三年时大约为180名,但每年均有增加)。技术援助征聘处和技术合作处都要将上述活动交给日内瓦方面进行,因为纽约与日内瓦之间的距离易使事情复杂化。

18. 现时对项目人员行政支助最切实的解决办法是基本上按照当前路线继续进行。对由自愿捐款给付经费的人员的行政支助将由国际贸易中心执行并尽可能利用技术援助征聘处的资源和协助来觅致工作人员及和接见应征人。对由开发计划署资金给付经费的人员的行政支助现由纽约方面提供,不过此项支助将交由至日内瓦办理。关于这类人员,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拟分别对它们所负责的开发计划署项目活动履行各自的就业前行动。关于决定应得福利和任用后行动方面的服务将由设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的一个中央服务单位负责办理,它将签发实际的任用合同。

19. 将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设置的小型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务须以对管理开发计划署外地项目人员有经验的人员担任。为了保证该单位能为各使用组织的种种需要服务它将服从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以及使用中央单位服务的所有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使用者委员会的指导。该中央单位的费用由使用者负担。

## H. 其他考虑

### 授权和地方分权

20. 国际贸易中心对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所提供的行政服务感到不满的部分理由是缺乏纽约对日内瓦的授权。按照以前的办法，国际贸易中心惯常接受总协定的服务，后者为一个独立的机构，不须向远地申请批准所建议的行动。对于就比较次要的事项作出决定以前，必须在纽约与日内瓦之间往返通讯一事已啧有烦言。为了使各项行政办法执行得令人满意，纽约方面将须授予更多的权力，尤其是在人事和财务上应享权利方面。

### 使用者的态度

21. 国际贸易中心看到的另一种困难是在履行行政责任时不明使用者的态度和没有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的及时反应。与这种情况并存的还有：国际贸易中心与万国宫的实际隔离、双方不愿意面对面谈话和致力于了解彼此的问题。向来有一种趋势，即双方用备忘录联系，而不以人对人的方式联系。另外的一种困难是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在管理外地项目人员方面缺乏经验。一方认为另外一方向来只专心注意其本身的种种活动，并使用以前的工作方法作为着眼点。然而正相反，情况已明确证明现在有必要建立新的关系和新的程序了。

### 可能的解决办法

22. 下列具体行动可被认为是能够纠正上述情况的方法：

- (a) 在人事和财务上应享权利方面由纽约授权日内瓦办事处负责，对于现

有自由决定的权力应加愿意地行使；

- (b) 由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对项目人员提供的中央服务应由对外地情况和问题有经验及对两者均了解的人员来负责提供。除非增加一些在这种工作方面有经验的新人员，这一责任不能仅仅加给现有组织负担。

### 一. 所需行动

23. 应编制一份报告以便提交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的适当执行机构并于最后提交行预咨委员会及大会，该报告应摘述所将采取的有关国际贸易中心行政办法的各项尚待采取的行动连同对国际贸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的某些确认，其中包括：

- (a) 确认国际贸易中心为联合国及总协定的一个辅助机构，并确认其正式工作人员职员虽限于为该中心服务，但享有和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相同的权利和福利；
- (b) 确认该中心有继续履行其所已担当的关于接受和使用信托基金的种种责任的合法权力，以及核定由信托基金给付的权力；
- (c) 确认如本附件所载列的该中心管理其项目工作人员——由信托基金给付他们的费用——的各项办法，包括任用这些人员的权力在内。